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477號

原 告 李佩蓁  
被 告 黃俊源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47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5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丁敦毅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可能作為幫助詐欺之人收取不法所得之用，並得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0日某時，在其址設新北市○○區○○

01 路000巷00弄0號2樓住處內，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2 中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銀行  
03 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交付  
04 予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某成年人，而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  
05 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供作向不特定民眾詐欺取財犯罪使用  
06 及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以此方式幫助詐欺之人向他人詐取  
07 財物及洗錢。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後，即意圖  
08 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  
09 1年9月5日起，以電話或通訊軟體對原告施以佯稱可投資獲  
10 利云云之詐騙話術，致原告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前後於  
11 111年9月21日13時8分、同日13時10分，分別匯款新臺幣(下  
12 同)100,000元、100,000元，合計200,000元至被告系爭中信  
13 銀行帳戶內，旋遭該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至其他人頭帳  
14 戶備供提領。原告因此受有20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  
15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576號  
20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  
21 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  
22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而被告受合法通  
23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4 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經查，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原告受有損害，  
30 已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00,000

0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  
02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07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08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

12 法 官 李崇豪

1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葉子榕